

(所附附件逕行轉送羅委員)

(三十三)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觀光夜市有不當哄抬價格情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381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8-787)

羅委員就觀光夜市有不當哄抬價格情形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鑑於觀光夜市為來臺旅客主要旅遊景點之一，為全面導正負面現象、形塑臺灣觀光形象，本部觀光局業於 101 年 11 月 7 日，針對「研討改善觀光團客及自由行旅客不合理購物亂象」，邀集觀光客常訪夜市所屬之主管縣市政府，召開會議研商改善因應策略，當前以臺北市政府相關措施較為完善，可供各縣市政府參考，相關措施併同會議結論如下：

- (一)中央及地方各主管單位（如觀光、衛生、警政等）應就業務範疇逕依權責協力辦理稽查行動，地方政府應統籌成立聯合稽查小組，持續派員查察。
- (二)要求攤商應依消保法規定標示價格、使用合格電子磅秤，並持續進行宣導，落實標價與使用電子磅秤。
- (三)接獲投訴案，立即派員前往投訴地點追查不肖攤商，並再次要求所有攤商就全部水果品項明確標示價格。
- (四)辦理夜市消費者宣導活動，向遊客宣導消費注意事項，提醒購買價格標示明確的商品、注意攤商秤重過程等及檢舉申訴管道（記下該攤所在位置或攤位號碼，並聯繫臺北市市場處以供查處）。
- (五)協調夜市攤商自律組織，推動會員自主管理並簽署自律公約，要求攤商於販售水果時應同時附上業者名片，以示對消費者負責。
- (六)請夜市相關自律組織協助督導所屬之會員業者，確實標價且不得有強迫旅客購買之情事，違者請其主動通報地方政府以供進行查處（臺北市府之作法係分為二，屬公有士林市場內的攤商將依契約註銷資格並收回攤位，市場外的攤販由警察局取締沒入攤架。）

二、觀光局除將持續請各旅行業應囑所屬導遊人員帶團至夜市時，對於售價不實之水果攤位應提醒旅客注意外，並函請有發生此類情形之縣市加強稽查、導正，並協助各縣市政府進行廣泛宣導。

(三十四)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司法界屢屢發生荒謬的判決，司法院及法務部應加強自律功能，依「法官法」進行懲戒處分適時淘汰不適任法官、檢察官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381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8-780)